股票简称：仙鹤股份　股票代码：60373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仙鹤股份 Xianhe Corp.

Xianhe Co., Ltd.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he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仙鹤股份
股票代码：603733
注册资本：705,972,266元
法定代表人：王敏良
董事会秘书：王昱哲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
邮政编码：324022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传真：0570-2931631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anhepaper.com
电子信箱：zqb@xianhepaper.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3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30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号）核准。
（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发行不超过2,050万张。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期为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3日。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费用（不含增值税）预计约为1,184.58万元，具体为：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25.00
律师费用	47.17
会计师费用	42.45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46.37
合计	1,184.58

注：上述费用仅为初步测算，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下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2021年11月15日 T-2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16日 T-1日	1、网上路演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17日 T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18日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19日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22日 T+3日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年11月23日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000万元（含205,000万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2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6日）止，即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9.0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 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903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903手可转债。
（2）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A股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A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A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733”，配售简称为“仙鹤配债”。
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A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若其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鹤21转债；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如下：
① 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仙鹤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 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③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鹤21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仙鹤控股，仙鹤控股拟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拟参与认购仙鹤股份公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仙鹤股份股票或仙鹤股份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形；（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仙鹤股份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仙鹤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敏岚拟通过仙鹤控股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不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除通过仙鹤控股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外，本人不以直接或其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仙鹤控股不存在减持仙鹤股份股票或仙鹤股份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形；（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的仙鹤股份股票或仙鹤股份可转债；（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仙鹤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龙除通过仙鹤控股间接持有仙鹤股份股票外，直接持有仙鹤股份1.42%的股份。除通过仙鹤控股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外，王明龙拟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除通过仙鹤控股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外，本人拟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仙鹤控股不存在减持仙鹤股份股票或仙鹤股份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形；（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的仙鹤股份股票或仙鹤股份可转债；（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仙鹤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不参与仙鹤股份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仙鹤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或减持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 在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⑦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000万元（含2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141,069	120,000
2	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16,701	12,500
3	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	16,681	1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合计		234,451	205,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一）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敏良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
联系人：王昱哲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传真：0570-293163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保荐代表人：陈睿、赵冠群
项目协办人：萧家怡
项目经办人员：陈奇涵、陈一尧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孙林、王高平、邓颖
联系电话：021-20511392
传真：021-20511999
（四）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孔令江、陈达华
联系电话：0571-88879891
传真：0517-88879000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六）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七）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分析师：向岚、孙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八）登记结算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5802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无法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三）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70,597.23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97.23	100.00
三、股份总数	70,597.2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000,000	76.49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98,831	2.80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59,558	2.01	–
4	王明龙	境内自然人	10,000,600	1.42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70,120	0.97	–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18,676	0.70	–
7	赵爱军	境内自然人	2,085,400	0.30	–
8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1,946,460	0.28	–
9	张雁	境内自然人	1,635,000	0.23	–
10	上海立龙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龙丰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9,800	0.19	–
合计		–	602,734,445	85.39	–

（下转A24版）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鹤21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1年11月17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A股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A股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A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A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1年11月17日（T日），所有原A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733”，配售简称为“鹤21配债”。
（2）原A股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2903手/股为预计数，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A股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鹤21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A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05,972,266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2903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205万手。
2、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1年11月17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7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4、2021年11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1年11月18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5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包销基数为20.5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6.15亿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11、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格、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1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A股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1）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鹤21配债”，配售代码为“753733”。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90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903手可转债。
原A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2）原A股股东持有的“仙鹤股份”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鹤21发债”，申购代码为“75473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鹤21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鹤21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重要提示

1、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鹤21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32”。
2、本次发行20.5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50万张，205万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鹤21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90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A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鹤21配债”，配售代码为“753733”。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05,972,266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2903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5万手。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鹤21发债”，申购代码为“75473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鹤21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鹤21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鹤21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鹤21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鹤21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鹤21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鹤21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仙鹤股份/公司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鹤21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0.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20.50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21年11月16日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日）	指2021年11月17日，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A股股东、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A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亿元，发行数量为205万手（2,05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17日（T日）至2027年11月1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11月17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11月17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本次资信评估机构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23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6日）止，即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0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1月17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鹤21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鹤21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A股股份。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保荐承销协议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金额不足20.5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0.5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6.15亿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1年11月15日 周一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16日 周二	1、网上路演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21年11月17日 周三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1年11月18日 周四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11月19日 周五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1月22日 周一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23日 周二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A股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A股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1年11月17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A股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鹤21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仙鹤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90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903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05,972,266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2903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5万手。
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A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鹤21转债；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鹤21配债”的可配余额。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1年11月17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733”，配售简称为“鹤21配债”。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1手“鹤21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鹤21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鹤21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A股股东持有的“仙鹤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鹤21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鹤21转债的发行总额为20.50亿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可转债发行条款”之“3、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1年11月17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鹤21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有效申购量配售；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鹤21转债。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733”，申购简称为“鹤21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鹤21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鹤21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11月17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1月17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
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据，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1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21年11月18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1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鹤21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1年11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23日（T+4日）刊登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21年11月22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鹤21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5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包销基数为20.5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6.15亿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21年11月16日（T-1日）在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9层
联系电话：021-2315744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0.5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鹤21转债”，代码“11363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11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仙鹤股份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0: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0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现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000万元（含20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0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90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A股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A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A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年11月0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久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现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000万元（含20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9.0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90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A股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A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A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5日